



平凉市精神卫生中心物业管理服务 (含食堂服务)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403006JH6208018

二、项目名称：平凉市精神卫生中心物业管理服务（含食堂服务）
采购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金额 (万元)
平凉市恒昌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兰东路 101号	62.5520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平凉市精神卫生中心占地面积为15450.7m ² ，绿化面积为3198.7m ² 、住院楼6层(包含后勤服务中心)面积为10700m ² 、康复楼十层6905.73m ² 。	通过专业化和规范化的物业服务，建立高效、有序的管理体系，做到“管理无缺陷，服务无盲点”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（12个月）。	满足招标文件标准要求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王桂英、李超、李波、雷国善、吴嘉蕃。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本项目无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平凉市精神卫生中心

地址：中国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兰东路 101 号

联系方式：13830353444

2.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

名称：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

地址：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1 区东门

联系方式：0933-8350138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陈盛

电话：13830353444

十、附件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1 份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凉市精神卫生中心的平凉市精神卫生中心物业管理服务(含食堂服务)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: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物业管理服务(含食堂服务),属于物业管理服务;承接企业为平凉市恒昌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62.932951万元,资产总额为47.48601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物业管理服务(含食堂服务),属于物业管理服务;承接企业为平凉市恒昌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62.932951万元,资产总额为47.48601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平凉市恒昌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09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